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0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榔頭壹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俊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下午2時1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0號旁之福安宮內，趁福安宮管理人李明田未及注意之際，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榔頭1把，破壞福安宮內樂捐箱之鎖頭，竊取樂捐箱內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步行離開現場。嗣李明田發覺現金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通知王俊明到案說明，並扣得王俊明主動交付之榔頭1把，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明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3至44頁、第56至57頁、本院卷第28頁、第32

至33頁），並據告訴人李明田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甚詳（見偵卷第8至10頁、第43至44頁），復有員警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頁、第11至16頁、第19頁、第23頁、第26至35頁），從而，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與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以供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榔頭1把，質地堅硬，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核被告王俊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加重竊盜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被告甫於今年（113年）1月因持榔頭破壞娃娃機台零錢箱之鎖頭，竊取機台內現金，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61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竟於與前案相隔未及半年間，再度以相同手法持榔頭至宮廟破壞宮內樂捐箱之鎖頭，竊取箱內現金，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暨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原與母親、兄弟及姐姐等家人同住、為中低收入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見本院卷第33頁、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查扣案之榔頭1把為被告所有之物，供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2萬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